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琳霏

選任辯護人 陳世杰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65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690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琳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之詐騙時間欄「111年4月28日」更正為「112年4月28日」，及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曾琳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金訴字卷第89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4日連銀客字第1130002837號函檢附之換發簽帳金融卡寄送地址、本院調解筆錄（本院金訴字卷第61至63頁，本院金簡字卷第17至18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後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修正前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規定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修正後規定（5年）為重，且修正前規定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被告縱經判處6月以下之有期徒刑亦不得易科罰金，可見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

-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將同法第16條第2項「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之規定，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繼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新舊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皆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刑要件，相較行為時法均更為嚴格，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罪，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有利於被告，自

01 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2 第2項之規定。

03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
06 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等2罪
07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08 一般洗錢罪處斷。另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起訴
09 之犯罪事實有前開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
10 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1 (三)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其所犯幫
13 助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4 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

15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將其所有之金融
16 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
17 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亦增
18 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對於社會治安及財
19 產交易安全均生危害，所為實屬不該，再考量被告犯後一
20 度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1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及所生損害，
22 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業與告訴人鄭聿涵
23 調解成立（本院金簡字卷第17至1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部分如易科罰金、併科
25 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五) 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8 典，然犯罪後已坦認犯行，復與告訴人鄭聿涵達成調解，
29 告訴人鄭聿涵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此有本院調解筆
30 錄附卷可參（本院金簡字卷第17至18頁），本院因認其經
31 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之虞，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用啟自新。另本院為確保收緩刑之功效，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被告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應依上開調解筆錄所示內容賠償告訴人鄭聿涵。又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若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上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三、沒收部分：

經查，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偉移送併辦，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佳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自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表】

給付內容及方式	備註
曾琳霏應給付鄭聿涵新臺幣（下同）捌萬貳仟元，曾琳霏應於民國113年7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壹萬肆仟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壹萬貳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鄭聿涵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498號調解筆錄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一】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50653號

18 被 告 曾琳霏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曾琳霏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23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申辦之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28日，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鄭聿涵，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鄭聿涵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鄭聿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琳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伊不記得錢包何時掉，伊有使用合作跟台新銀行卡還有證件放在另1個錢包，密碼伊都不記得，每一間銀行伊都用不一樣密碼，伊很少使用錢包，112年4月23日伊存入200元，翌日24日之150元不是伊提的，112年4月23日前伊沒使用過連線銀行帳戶，伊本身有3個零錢包，因為伊常換錢包，灰色錢包掉時有5、6個錢包輪用，伊機車有放錢包，但伊不知道機車內錢包有無錢，所以伊當天把灰色錢包帶出去云云。
2	告訴人鄭聿涵之證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	證明告訴人鄭聿涵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連線銀行帳戶之事實。

01

	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2只	
3	連線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證明本案帳戶由被告申辦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連線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被告雖辯稱：沒有交付連線銀行帳戶提款卡與他人，係遺失提款卡云云，然觀諸卷附本案連線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該帳戶之款項於告訴人將款項匯入後，隨即遭提領一空，則詐欺集團若知其所取得被告所有之帳戶為遺失帳戶，當遺失者發現帳戶遺失時，將報案或掛失止付，是詐欺集團為確保詐欺不法款項之取得，渠等所利用匯款之帳戶，必為可確實掌控之戶頭，避免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無法使用或遺失主掛失或變更密碼，致無法提領不法所得。從而，詐欺集團成員應無可能使用拾獲或竊得之帳戶用以操作匯款，顯見被告上開帳戶應為詐騙集團得隨意控制之帳戶，是被告前揭所辯，已難憑採，故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14

15

16

17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23

檢 察 官 周欣蓓

24

附表：

25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	------	------	------	------

01

				(新臺幣)
鄭聿涵	111年4月28日2 1時30分起	解除錯誤設 定	①112年4月28日2 2時9分 ②112年4月28日2 2時13分	①4萬9985元 ②3萬1989元

02 【附件二】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6906號

05 被 告 曾琳霏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
 07 灣新北地方法院（貴股）併辦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
 08 法條及併辦理由敘述如下：

09 一、犯罪事實：曾琳霏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
 10 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
 11 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
 12 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
 13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
 14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申辦
 15 之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
 16 款卡、密碼，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
 17 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8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28日，以
 19 通訊軟體LINE向許榕庭佯稱：無法下標，須按指示操作云
 20 云，使許榕庭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8日22時18分許，匯款
 21 新臺幣1萬8105元至本案帳戶內。嗣經許榕庭發覺有異，報
 22 警處理，而查獲上情。案經許榕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
 23 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二、證據清單：

25 (一)被告曾琳霏於警詢時之供述。

26 (二)告訴人許榕庭於警詢時之指訴。

27 (三)告訴人提出之存匯憑證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01 (四)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05 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06 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
08 度偵字第50653號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
09 （貴股）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6號案件審理中，此有前案起
10 訴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經查，本件被
11 告所提供之帳戶，與前開案件提供之帳戶相同，僅被害人不同，
12 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裁判上一
13 罪，自為前開案件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7 檢 察 官 黃偉